注册商标撤销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五条之规定，下列注册商标依法撤销，予以公告。其商标专用权自公告之日起终止。

注册号： 3005093

商标： 琥珀

类别： 25

文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6]第W023719号

撤销理由： 连续三年不使用

撤销商品/服务项目： 全部商品/服务